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公司”）于2017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及定价依据	预计 2018 年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联人在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为关联人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	因该项业务受证券市场影响较大，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测，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 元
	关联自然人			0.59 万元
	其他关联人			-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收入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潜在其他关联人提供股权及其他融资工具在内的融资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因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新增业务量的开发情况，项目进度难以预计，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42.4 万元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人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及其资管计划、基金等产品和其关联人持有公司发行管理	因公司受托关联人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	12.75 万元

	其他关联人	的资产管理计划，2018 年内可能发生退出，也可能新增认购或申购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收入尚不确定，因此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期货经纪服务收入	所有关联人	公司关联人在公司子公司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为关联人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	受市场影响较大，交易量难以估计，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所有关联人	公司（含子公司）及其资管计划、基金等产品和其关联人持有华期梧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2018 年内可能发生退出，也可能新增认购或申购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因公司受托关联人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收入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金存放关联方存款，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理财等金融产品、与关联方进行同业资金拆借等。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交易量需根据当期市场情况和公司流动性实时决定，暂无法确定交易金额。	-
	其他关联人			-
采购商品支出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白酒等商品。参照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80 万	4.896 万元
房屋租赁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老窖集团租赁房屋用于总部机房。按市场同类交易服务定价。	70 万	-
代收水电费等	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综合办公楼和 B 区项目由老窖房地产代收水电气费用。按供电局等部门规定价格结算。	360 万左右	93.61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四川省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500723203346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泸州市国窖广场，法定代表人张良，注册资本为 2,798,818,8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大米；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农副产品储存、加工、收购、销售；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身、布展广告；媒体广告代理；种植、销售：谷类、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香料作物；养殖、销售：生猪、家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5 月 3 日至长期。住所为四川泸州国窖广场，法定代表人为刘淼，注册资本为 146,475.2476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发酵制品生产及销售；销售：汽车配件、建材及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住所为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御景东城 28 幢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张红兵，注册资本为 45,000.00 万元，股东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与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住所为泸州市江阳区上平远路国窖花园 6 号楼 3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国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二级),建材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代收水、电、气费,物业管理;对教育、医疗、养老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公司。

（五）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住所为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光军，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融资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泸州市国资委。

（六）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酒城大道一段 1 号，注册资本：14.49 亿元，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泸州市商业银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七）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规定，除以上介绍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法人包括：（1）由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持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4）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证券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

（二）证券承销保荐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三）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四）期货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

（五）期货公司资产管理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七）代收水电费等：根据供水供电部门实际收取且应由公司承担的水电等费用确定。

（八）采购商品支出：参照同样商品市场价格水平与对方协商定价。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相关证券业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均在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由关联方代收相关费用为业务经营实际需要，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可供参考市场价格，公司拟以公允价格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017年公司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华西证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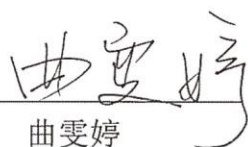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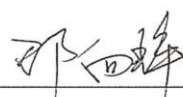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遵循公平定价的前提下，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曲雯婷


邵向辉

